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3.10.2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3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05.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05.1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114.11.0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之就學權益，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以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完善特教生支持輔導系統。

二、本方案之特教生係指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以及疑似需接受鑑定之學生。

三、為提升特教生在校生活與學習適應，本校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期使特教生充分發揮潛能。本方案推動重點：
(一) 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 辦理特教生鑑定工作。
(三) 提供特教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四) 辦理相關協助者之特教知能培訓。
(五)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六) 提升校園無障礙環境，落實友善校園之精神。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一) 學習輔導
1. 課程協調：提供課程調整之諮詢及申請。
2. 學習策略輔導：視需求邀請系上學長姐或老師分享讀書經驗，並教導筆記抄寫、重點摘要、報告撰寫等學習策略。
3. 學生助理人員安排：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擔任義工或工讀生，提供相關協助，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及學習上各項協助，如筆記抄寫、同步聽打、錄音等。
4. 課業輔導：針對因障礙而影響課業學習之學生，提供課業加強輔導。
5. 考試協助：提供學習評量(如考試與作業)之調整協助，包括延長考試時間、安排個別試場、口試等。
(二) 生活輔導
1. 協助提供無障礙之學習與住宿環境：協助辦理機車入校證或汽車停車證、安排友善寢室及其它特殊需求之協調與協助。
2. 提供社交聯誼等相關休閒活動：每學期舉辦多樣化交流活動，以促進特教生在人際的互動與成長。

3. 提供各項訊息：利用社群網路、電話或簡訊通知等方式，提供近期活動及相關服務等訊息。

(三) 支持協助

1. 輔具借用與申請：依特教生個別需求提供所需設備，如翻譯機、錄音筆、筆記型電腦等學習工具供學生借用；並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特教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及申請借用。
2.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依特教生需求，協助更換教室及調整教室內部設施。
3. 專列改善無障礙空間經費，滿足特教生無障礙學習環境需求。
4. 各項補助申請服務：協助特教生申請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
5. 特教宣導：藉由入班及全校性各類活動，進行特教宣導，幫助教職員生認識特教生特質，並了解其特殊需求與必要之協助，進而接納、尊重、關懷與肯定。

(四) 轉銜服務

1. 新生轉銜：蒐集新生入學前之資料予以建檔，並辦理新生轉銜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環境及校內無障礙設施等。
2. 職涯輔導：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增進學生自我認識與了解，提供雙主修、輔系、學程等修習資訊及各項轉銜與出路之諮詢，並依據實習狀況提供因應困難之策略。
3. 畢業生轉銜：辦理畢業生轉銜會議，並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及教育等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協助。
4. 畢業生就業追蹤：調查畢業生之就業動向，邀請畢業生將其學習經驗與在校學弟妹討論分享。

(五)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特教生生活適應及心理困擾，給予關懷，協助其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心理諮商及立即醫療需求之特教生，轉介諮商中心或衛生保健組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特教生，連結系統資源如導師、家長及相關人員，於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協助特教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4. 提供校內師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及諮詢。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以利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二) 無障礙教學空間規劃：提供特教生相關學習輔具及教室無障礙空間改善，以利特教生學習無障礙。

(三) 無障礙生活空間規劃：提供友善寢室，並協助特教生住宿申請。

(四) 無障礙休閒空間規劃：改善校內休閒空間，以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五)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專屬空間規劃：提供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

無障礙學習環境等。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共同執行本方案，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校內特殊考試服務，如放大試卷、延長考試時間、特殊考場安排等事宜。
2. 特教生身分變更、學分免修申請。
3. 教室更換及教學空間調整。

(二) 總務處：

1. 清查校園無障礙設施。
2. 專列改善無障礙空間經費，規劃及改進校園友善空間。
3. 依特教生實際需求審核友善停車證申請。
4. 申請教育部無障礙相關經費。

(三) 學生事務處：

1.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
 (1) 專責本校特教生之服務及相關業務。
 (2) 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轉銜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並協調及整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源及支持服務。
 (3) 提供特教生生活、課業、生涯及人際輔導。
 (4) 依特教生需求轉介校內外相關資源及單位。
 (5) 提報特教生鑑定作業。
 (6) 辦理相關協助者特教知能培訓及特殊教育宣導。
 (7) 「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執行及統整。
 (8) 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2. 生活輔導組：
 (1) 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申請。
 (2) 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
3. 住宿服務組：
 (1) 友善寢室規劃與需求建置申請。
 (2) 特教生寢室(含友善寢室)之申請、安排與管理。
 (3) 特教生宿舍生活之協助與諮詢服務。
 (4) 每學期舉辦多樣化學生交流活動，以促進特教生在人際的互動與成長。

(四) 招生事務處：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單獨招生。
2. 統籌規劃各系所開放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獨招生之名額。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項特殊考試服務。

(五) 特殊教育中心：

1. 協助特殊教育宣導。
2. 提供特殊教育專業諮詢。

(六) 語言中心：

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特教生英聽免修。

(七) 體育室：

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特教生申請體育特別班。

(八) 各系所：

1. 協助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及轉銜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參加。
2. 關心特教生學習及生活狀況，提供生涯及課業輔導、選課諮詢與協助，並請學長姐分享學習策略。
3. 提供及調整學習空間與資源。
4. 執行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經費。

七、辦理期程

(一) 本方案以年度為執行期程，視需求檢討修訂。

(二) 接收到新通報之特教生後，依特教生鑑定工作之期程辦理特教生鑑定，期中考前依其特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並於學期間進行檢討與調整。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校園無障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或其他申請之相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九、預期成效

(一)增進本校特教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適應。

(二)培養本校特教生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能力。

(三)營造軟硬體環境及互動氛圍均友善之無障礙校園。

十、本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